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6-102

债券代码：123215　　债券简称：铭利转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46.35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9.52%。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介绍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铭利达”）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拟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具体融资类型、金额、期限、利率等以最终银行审批为准），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亿元。上述授信事项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授信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由公司财务中心实施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铭利达”）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及相关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上述担保在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7月27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F栋3202

3、法定代表人：陶诚

4、注册资本：40,039.6932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塑胶模具、合金压铸模具、压铸产品、铝型材、五金制品、塑胶产品（不含注塑工艺）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塑胶模具、合金压铸模具、压铸产品、铝型材、五金制品、塑胶产品（不含注塑工艺）的生产、加工（具体范围凭环保批复经营）；普通货运；压铸件、塑胶件、线缆、电子产品的装配组装业务。

6、被担保人与担保人的控制关系：担保人广东铭利达为被担保人铭利达的全资子公司

7、公司资信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8、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95,752,397.25	6,586,521,442.08
流动负债	3,683,095,016.06	3,898,489,092.65

银行借款	2,504,561,508.98	1,988,249,590.50
净资产	1,415,390,553.42	1,601,055,915.10
营业收入	2,664,700,317.81	3,516,844,093.27
利润总额	-144,279,767.38	-254,883,860.83
净利润	-148,669,068.66	-235,375,558.53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广东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11月6日至2027年11月5日

5、担保范围：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担保期间：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担保方式：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463,53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9.52%。其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38,221.7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8.79%。上述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公司或者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广东铭利达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